



武定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武定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已由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210-532329-04-05-999993）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和自筹，招标人为武定产投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实力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武定县狮山镇、高桥镇、猫街镇、插甸镇、白路镇、环州乡、东坡乡、田心乡、发窝乡、万德镇、己衣镇 11 个乡镇。

2.2 建设规模：该项目拟规划在武定县狮山镇、高桥镇、猫街镇、插甸镇、白路镇、环州乡、东坡乡、田心乡、发窝乡、万德镇、己衣镇等 11 个乡镇共 29 个地点新建充电桩 236 个（472 枪）、472 个停车位、41 台变压器、高压电缆 8700 米，其中：120KW 充电桩 88 个（176 枪），240KW 充电桩 148 个（296 枪），总用地面积 9586 平方米。狮山镇新建 156 个充电桩（312 枪）、高桥镇新建 8 个充电桩（16 枪）、猫街镇新建 8 个充电桩（16 枪）、插甸镇新建 8 个充电桩（16 枪）、白路镇新建 8 个充电桩（16 枪）、环州乡新建 6 个充电桩（12 枪）、东坡乡新建 14 个充电桩（28 枪）、田心乡新建 6 个充电桩（12 枪）、发窝乡新建 6 个充电桩（12 枪）、万德镇新建 6 个充电桩（12 枪）、己衣镇新建 10 个充电桩（20 枪）。

2.3 计划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9822.96 万元，其中：估算工程费用约 7811.75 万元，估算工程设计费用约 177 万元。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5 招标范围：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所涉及的设计、设备采购、建安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范围为：

(1) 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等全部设计工作（包括项目所需涵盖的所有设计内容），以及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服务等工作。

(2) 设备采购：充电桩、变压器及供配电设备、电线电缆、物联网充电车位智能道闸、AI 新能源车牌识别系统设备、智慧化运管平台等设备采购工作，含检测、检验、包装、运输、保险（含产品保险、产品质量责任险、质保期内的保险）、调试、试运行、技术资料的提交、人员培训等。

(3) 施工：经发包人确认的全部设计内容均为本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

工程、基础工程、主体工程、钢结构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安装工程、智能化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设备安装工程、防雷工程、配电网工程、环境工程等。达到项目 EPC 交钥匙工程验收标准。

(4) 验收：配合发包人负责完成本项目成果、材料、设备、半成品的中间过程验收，配合发包人负责完成项目试运行及最终验收。

(5) 工程项目全部设施的修建、维护、操作培训和管理等工作，编制完整适用的《维护手册》送交发包方。

(6) 外联协调：主导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外协谈判等的相关手续办理。

(7) EPC 总承包管理：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和管控。

2.6 质量要求：

项目的设计、设备、施工须满足电动汽车充电站相关规范及现行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现行最新新能源充电桩质量标准等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强电设备须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并投运），充电桩不少于 3 年质量保修期（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其他按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2.7 项目实施周期：360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60 天）。

2.8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能从事资质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

3.2 资质要求：

(1)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其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②具备国家能源局（或监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类肆级及其以上资质；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含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联合体中满足资格要求的施工单位，且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工作，除符合招标文件对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③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④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0年～2022年）财务状况良好，要求牵头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成立时间不满三年的投标人需提供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4 信誉要求：

- (1) 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投标资格（自行承诺）。
- (2)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已被移除的除外）。

3.5 人员要求：

- (1) 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或高级工程师（电力或供电相关专业）职称，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相关证书、身份证、学历证扫描件。
- (2)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机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 (3)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4) 其他人员：项目管理机构的其他人员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自身实力进行拟派。
- (5) 所有拟派项目人员均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6 投标人的承诺（自行承诺）：

- (1) 拟派的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及所有项目组人员均不得更换的承诺。
- (2) 投标人所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等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

诺。

3.7 企业业绩:

(1) 设计业绩: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1项投资金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设计业绩或投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施工业绩: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1项合同金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或合同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3年08月24日08时00分至2023年08月30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下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进行报名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 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 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 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 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此为获取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年9月18日08时30分。

5.2 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网上确认电子签名, 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 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 2023年9月18日08时30分。

6.2 开标地点为: 武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6.3 开标方式: 本项目开标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6.3.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 如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方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CA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为了不频繁更换CA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CA锁进行加密）。

6.3.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6.3.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在系统默认3分钟内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时间截止后即开标结束。

6.3.4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3.5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选择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6.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查看相关补遗书等文件，如不及时查看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异议(质疑)及投诉

7.1 根据系统功能和要求，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使用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0.2条）。

7.2 各招标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和行政监管部门对线上异议（质疑）及投诉的，采用线上方式受理答复。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鼓励异议及投诉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武定产投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武禅路

联 系 人：尹工

联系 电 话：18987812951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禹滇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绿地云都会A座A1-A栋9楼916-919号

联 系 人：赵工、李工

联系方式：13888953447、18388014887

邮 箱：2834931262@qq.com

行政监督部门：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 系 人：陈老师

监督电话：0878-8712350